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橋院嬌政字第 11100000061 號

裝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 803 條、第 804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拾得人於 111 年 7 月 8 日在本院一樓聯合服務中心 5 號諮詢櫃台拾得灰色圓形帽子壹個，並送交本院政風室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訂

二、拾得人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在本院一樓民眾沙發閱讀區拾得白色保溫瓶壹個，並送交本院政風室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三、拾得人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在本院一樓西側走道拾獲新台幣若干元，並送交本院政風室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 15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來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本院遺失物處理作業要點處理。

院長簡色嬌